

# 湖北省陆羽茶文化研究会

鄂陆研字【2017】7号

## 关于印发《湖北省陆羽茶文化研究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和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关于印发《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通知（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的精神，推动团体标准化工作规范有序发展，本研究会制定了《湖北省陆羽茶文化研究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发布施行。

附件：《湖北省陆羽茶文化研究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湖北省陆羽茶文化研究会  
2017年5月2日

# 湖北省陆羽茶文化研究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认证认可行业自主创新，满足行业发展需要，加强湖北省陆羽茶文化研究会（以下简称研究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湖北省陆羽茶文化研究会根据市场需求，组织有关检验检测、认证认可会员机构提出并制定，并由湖北省陆羽茶文化研究会组织审查并发布的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湖北省陆羽茶文化研究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和实施适用于本办法。

第四条 湖北省陆羽茶文化研究会代表全体会员单位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统一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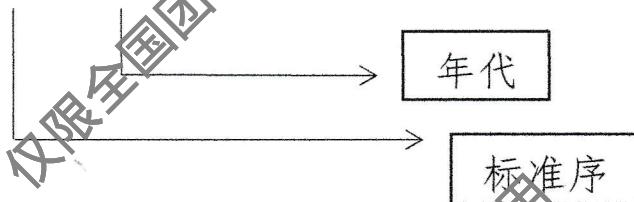
第五条 团体标准是以研究会为平台，通过快速、灵活、高效的认证认可市场化工作机制，由会员单位自主创新，研究会统一管理并组织制定的自愿性标准，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团体标准应有利于合理开发和利用合格评定制度，并积极贯彻国家认证认可的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第六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及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二) 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
- (三) 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针、政策；
- (四) 符合保障人身健康与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的要求；
- (五) 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鼓励制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标准；
- (六) 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可靠、协调配套；
- (七) 产品标准应完整反映产品的质量特征和功能特性；
- (八) 公开、公平、透明和协商一致。

第七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团体标准的代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和研究会代号（ELCY）构成。

T/ ELCY XXXX—XXXX



##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八条 湖北省陆羽茶文化研究会团体标准组织体系包括：团体标准领导小组、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

第九条 湖北省陆羽茶文化研究会全面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为：（一）研究制定团体标准的工作程序、工作规则。依据标准化有关规定，结合行业实际，制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工作细则等文件。（二）负责团体标准的规划、提供标准化专业支撑及相关管理工作。（三）加强与国内外标准化组织的交流。（四）指导团体标准相关工作的开展。（五）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六）负责团体标准的审批、发布。（七）负责对团体标准工作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第十条 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查和标准草案的技术审查。审查委员会的成员由湖北省陆羽茶文化研究会会员单位的推荐人员构成。根据工作需要，审查委员会可聘请特邀委员对项目进行技术审查。审查期间，特邀委员的权利和义务与正式委员相同。标准审查必须经专家组全体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以下简称“起草工作组”）负责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起草工作组是为制修订某一标准而组建的工作小组，或根据本领域的产业和技术特点设立的某一细分领域的常设的起草工作小组。

##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

第十二条 研究会制定发布《湖北省陆羽茶文化研究会团体标准制

修订工作细则》。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流程为：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提案的提出和立项：由会员单位联合 2 家及以上单位联名向研究会提出立项申请，填写《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研究会组织对项目进行论证。如项目未通过论证，则通知改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的理由。

第十四条 项目通过论证后，一经正式立项，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组成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起草标准形成讨论稿，在组内充分讨论后，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原则上由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组，并组织进行标准的起草工作。起草组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并需报研究会批准。

第十五条 工作组对标准征求意见稿向会员企业及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为一个月。工作组收集汇总反馈意见后进行分析和修改，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送审稿，提交标准审查委员会。

第十六条 标准审查委员自收到标准的送审稿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对其进行审查，形成会议纪要。专家应具有中级职称以上，并且不少于 7 名。

第十七条 工作组按会议纪要求对送审稿进行修改，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批稿，报批稿的内容应与标准审查时审定的内容相一致，并将报批稿及相关材料报送标准审查委员会。

第十八条 标准审查委员会自收到报批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经标准审查委员会主任签字后，由研究会批准发布。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由研究会批准发布后，在规定的团体标准平台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研究会会员使用团体标准按有关要求在规定的平台上声明公开。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协会所有，由研究会统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行等事宜。

第二十一条 对于符合立项条件的特别成熟的标准提案项目，如已形成规范性文件并经实践验证的标准提案，可省略起草和征求意见阶

段，直接向研究会申请审查并发布。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研究会根据需要可组织对其进行复审，或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2年。

第二十三条 复审结论应给出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意见，并按以下情况处理：

(一) 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标准发布时，在标准封面的团体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 确认修订的团体标准按照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发布年代号。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研究会也可以通过项目招投标的形式筹集项目经费。

#### 第四章 团体标准实施

第二十五条 研究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研究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

第二十六条 研究会根据实际需求，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向研究会进行反馈。

#### 第五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属研究会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研究会同意，不得印刷、销售。

第二十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在使用团体标准时应取得研究会的同意。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湖北省陆羽茶文化研究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